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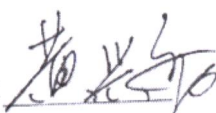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国旅联合为国旅投资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国旅联合（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直属支行银行申请港币 5,500 万元贷款，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形式为国旅投资的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 4,8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同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兴李



李晓光

翟颖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国旅联合为国旅投资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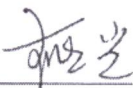
国旅联合（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直属支行银行申请港币 5,500 万元贷款，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形式为国旅投资的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 4,8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同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兴李_____

李晓光_____



翟颖_____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国旅联合为国旅投资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国旅联合（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直属支行银行申请港币 5,500 万元贷款，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形式为国旅投资的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 4,8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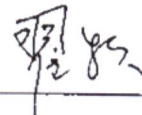
上述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同时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黄兴李_____

李晓光_____

翟 颖_____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